

友邦畅游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畅游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款所列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包括以下三项。若以下情形同时发生，则以其中最高的一项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最高限额予以给付。

一、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营运汽车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二、轨道交通及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轨道交通及轮船意外事故**（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轨道交通及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倍。

三、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航空意外事故**（释义三），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六倍。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挑畔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四）、管制药物（释义五）的影响；
- （7）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六）；
- （8）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七）；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释义八）至六十四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时日起到满期时日止，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本合同不可续保。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被保险人身故；
- （3）本公司已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4）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十）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营运汽车意外事故、轨道交通及轮船意外事故或航空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保险责任**”条款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十一）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一、**营运汽车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营运汽车**（释义十二）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二、**轨道交通及轮船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交通及轮船**（释义十三）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三、**航空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即自其踏入飞机舱门至走出飞机舱门之间），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六、**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八、**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十一、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的。

十二、营运汽车：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营运汽车之定义。

十三、轨道交通及轮船：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轨道列车（包括铁路火车、地铁列车、轻轨列车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和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轨道交通及轮船之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